

# 國立東華大學換發逾期未兌現國庫支票申請書

1110218 版

茲因【逾期、遺失、字跡模糊不清、票面污損】，請准予換發支票。申請人保證原持有之國庫支票，確係合法取得及持有，如有任何糾紛或虛偽訛誤，申請人願自行負責處理並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東華大學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## 【原支票記載事項】

1.簽發日期：

2.支票號碼：

3.受款人：

4.金額(中文大寫)：新台幣

承辦單位

主計室

校長或授權代簽人